

世界衛生組織透過「COVID-19疫苗全球取得機制COVAX」，促進疫苗研發及公平分配



世界衛生組織（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 WHO）於2020年8月24日公布「COVID-19疫苗全球取得機制（COVID-19 Vaccines Global Access Facility, COVAX）」，由全球疫苗與預防注射聯盟（Global Alliance for Vaccines and Immunisation, GAVI）、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（Coalition for Epidemic Preparedness Innovations, CEPI）及WHO共同主導，與多家疫苗廠商合作，協助取得多種疫苗組合的授權及核准，促進COVID-19全球疫苗研發及公平分配。

COVAX是WHO「獲取COVID-19工具加速計畫（Access to COVID-19 Tools Accelerator, ACT Accelerator）」下的疫苗分配機制。ACT Accelerator透過匯集各國政府、衛生機構、科學界、產業界、民間團體的力量，共同合作開發創新診斷方法、加速融資研發治療工具、制定公平分配與交付疫苗機制、確保衛生系統與社區網路連接等四大領域，以盡快結束大流行疫情。

COVAX作為COVID-19疫苗聯合採購機制，預計2021年底要提供20億劑疫苗，籌資181億美元；由GAVI與高收入國家簽訂投資契約，透過全球融資機制採購9.5億劑疫苗，同時搭配WHO制定的疫苗倫理分配架構，使COVAX能夠集中各國經濟體的購買力，保證候選疫苗的採購數量，鼓勵擁有專業知識的疫苗廠商盡速投入大規模的新疫苗生產，確保參與COVAX的國家及經濟體，皆能迅速、公平公正地取得大量有效的疫苗。

COVAX承諾將為全球92個中低收入經濟體提供參與COVAX的融資工具；超過80個高收入經濟體已提交參與COVAX的意向書，將從公共財政預算中編列全球疫苗研發的捐助資金，並與92個中低收入國家結成疫苗合作夥伴。透過COVAX機制產出的疫苗，將會按照參與國人口比例公平地分配給所有國家，並且優先提供疫苗給衛生醫療工作者、老年人及疾病弱勢群體；隨後再根據各國家需求、易受感染程度與COVID-19威脅情況，提供更多劑量的支援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[172 countries and multiple candidate vaccines engaged in COVID-19 vaccine Global Access Facility](#)
- [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「曲速行動」透過公私合作夥伴加速COVID-19疫苗研發](#)
- [WIPO發表新冠肺炎防疫政策資訊追蹤平台，指出部分會員國已採取強制授權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**【2023科技法制變革論壇】** 高齡科技發展與法制策略論壇
-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- **【線上場】** 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照護機構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**【北部場】** 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**【南部場】** 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113年新創採購-照護機構獎勵說明會
- **【南部場】** 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**【北部場】** 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**【中部場】** 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智慧港灣/休憩/育樂面面觀-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
- **【臺北場】** 113年度新創採購-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
- **【臺中場】** 113年度新創採購-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
- **【高雄場】** 113年度新創採購-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

許祐寧

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0年12月

進階閱讀：

許祐寧，〈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「曲速行動」透過公私合作夥伴加速COVID-19疫苗研發〉，資策會科法所，2020年11月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7&tp=5&d=8559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/12/4）。

朱翊瑄，〈WIPO發表新冠肺炎防疫政策資訊追蹤平台，指出部分會員國已採取強制授權〉，資策會科法所，2020年9月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7&tp=5&d=8524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/12/4）。

施雅薰，〈COVID-19疫情下的專利議題－從瑞德西韋與美國Labrador Diagnostics LLC v. BioFire Diagnostics案件論起〉，《科技法律透析》，第32卷第5期，頁2-12（2020）。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